|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临泽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
|  |  |  |  |  | 2024年3月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1 | 一、织密乡村地名网，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 | 1.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 | 全面梳理乡村地名现状，系统排查有地无名、多地重名、一地多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地理实体，乡村道路街巷，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公共服务等设施和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工作。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 | 加强不规范地名的标准化处理，严格落实向民政部门地名备案、公告制度。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3 | 2.多起新时代乡村好地名。 | 以乡镇为单位建立乡村地名命名采词库。地名命名、更名中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及临泽特色文化元素，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展现临泽文化特色。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4 | 一、织密乡村地名网，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 | 3.规划乡村地名新风貌。 | 县民政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等部门科学编制全县地名方案。 | 县民政局 | 各镇，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5 | 三个重点推进镇做为试点镇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地名工作实际，先行探索编制本镇地名方案，其余各镇根据推进计划有序推进地名方案编制工作。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6 |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增强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 | 4.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 | 组织开展镇域内标准地名标志分类设置情况调查，制定地名标志设置任务清单。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按照《地名 标志》（GB 17733-2008）等标准和要求，有序推进标准地名标志设置，逐步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 | 要加强地名标志日常管理维护，按照“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地名标志巡检制度和职责清单，各镇综合执法力量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对巡检发现的损坏或丢失的地名标志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更好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8 |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增强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 | 5.打造乡村特色地名标志。 | 结合乡村人居特点，以“节约、实用”为原则，创新设置既规范标准又有乡村特色、地域特点的地名标志。拓展二维码地名标志服务功能，借助二维码标识将地名空间信息、便民服务项目、文旅资源推介、地名文化宣传等功能融入二维码门楼牌等地名标志。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9 | 三、推动地名文化进村入户，助力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 6.讲好群众身边的地名故事。 | 组织专业力量，每个镇挖掘整理乡村地名故事以及与地名相关的传统习俗不少于20条，其中每个村不少于2条。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0 | 利用乡村文化墙（廊）、村史馆、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阵地，结合乡村旅游、研学考察、民俗体验、现代农业观光、田园综合体建设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乡村地名文化宣传活动。 | 各镇 | 县民政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 |  |
| 11 | 7.加强优秀地名文化传承保护。 | 加大乡村地名文化资源挖掘整理力度，结合全县地名保护名录体系建设，各镇要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列入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确需更名的，要制定相应保护措施。要以地名保护名录为抓手，带动乡村地名文化的整体性保护。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12 | 三、推动地名文化进村入户，助力乡村文化繁荣兴盛。 | 8.推动乡村地名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依托县融媒体中心，在抖音、快手、微博、今日头条等高流量媒体平台上投放地名文化宣传内容，扩大地名文化影响力。通过举办地名文化知识竞赛、在文旅产业展览会中融入地名文化宣传内容等方式，拓展地名文化宣传平台。 | 各镇 | 县民政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 |  |
| 13 | 策划开展富有地域特色的地名文化系列宣传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地名文化项目品牌，探索将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让地名成为乡愁记忆的特色文化符号。 | 各镇 | 县民政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 |  |
| 14 | 四、深化地名信息服务，助力数字乡村大发展。 | 9.推进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 | 使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和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平台小程序等工具，将各镇村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入库。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5 | 发动指导群众自主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民宿、农业合作社等助农兴农兴趣点。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6 | 10.推动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 | 通过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县政府门户网站、标准地名图、各镇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公开发布乡村标准地名，方便群众查询。设计制作各类地名标志时，各镇要对乡村标准地名的用字和拼写进行审校。 | 县民政局、各镇 | 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17 | 四、深化地名信息服务，助力数字乡村大发展。 | 10.推动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 | 推动民政、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文体广电和旅游、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建共享标准地名信息资源。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镇 |  |
| 18 | 11.创新城乡区划地名“一张图”服务。 | 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县级区划地名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平台和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互联互通。 | 县民政局 | 各镇，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9 | 整合县乡两级行政区划设置、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各类型乡村地名数据、乡村标准地址数据等，以“一张图”模式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 | 县民政局 | 各镇，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20 | 五、促进地名利农惠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 12.创新乡村地名应用场景。 | 加大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的宣传推广力度，推进农业生产、快递物流、电商、旅游等行业领域对乡村标准地名信息的实际应用。依托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错误反馈和纠错机制，提升乡村地名信息数据质量。 | 各镇、县民政局 | 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1 | 充分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作用，推动乡村地名服务与寄递物流下乡、工业品下乡、农村电商建设、在线旅游、智慧农业、乡村平台经济等深度融合，为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提供地名服务支持。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2 | 13.推动地名标识品牌建设。 | 充分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挖掘“临味”农产品品牌、地理标志产品、“临字号”品牌产地地名文化资源，在产品宣传中融入地名文化元素，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文化附加值。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3 | 要挖掘蕴含在乡村旅游景点名称中的文化内涵，各镇各打造一处地名文化主题公园或地名文化景观，各村各打造一处形式多样的地名文化景观或地名文化长廊。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4 | 五、促进地名利农惠农，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 13.推动地名标识品牌建设。 | 会同文旅、自然资源等部门设计制作乡村特色旅游图、乡村地名服务示意图等，积极助力乡村文旅资源推介推广。探索以地名文化宣传为创意开发相关文创产品，在各类特色文创产品中融入地名文化元素。 | 各镇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  |
| 25 | 14.提升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 | 积极发动和引导群众参与地名命名设标、地名文化挖掘、地名采集上图等乡村地名建设，建立由乡村退休教师、退职村干部、返乡大学生、地名文化爱好者等组成的地名志愿者队伍，将地名志愿服务纳入村社志愿服务范围。 | 各镇 | 县民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26 | 加强对能够承接乡村地名服务社会组织的培训，培养具备地名服务能力的社会地名人才，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地名建设。 | 县民政局 | 各镇 |  |
| 27 | 将地名命名设标、地名文化建设等事项纳入村级议事协商内容。 | 各镇 |  |  |